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雲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0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一案，再補充說明，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66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a single line of writing.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一案，再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諒達）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電話詢問及建議賡續辦理。
- 二、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此段期間內，本部業以上開號函示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原專任工程人員備註欄位），如有跨直轄市縣（市）代理情形亦請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副知代理專任工程人員所在之主管機關配合登錄。
- 三、至於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執行方式，係由申請人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

理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之書件等，向各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辦，因涉及依營造業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備及承攬工程手冊註記等事項，得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李鴻源